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方冠丁

相 對 人 李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分別定有明定。而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「停止執行」乃謂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法院自無從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而無所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票均非聲請人所簽發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817號），另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78號本票裁定亦提出抗告，並一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固有執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71、778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系爭本票裁定業經聲請人提出抗告，並由本院民事庭審理中，是該系爭本票裁定尚未確定，且相對人亦未持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

01 強制執行、兩造間尚無執行程序存在，有聲請人之公務電話
02 紀錄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案件繫屬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憑，聲
03 請人雖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然相對人迄未執上
04 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
05 始，自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06 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林語柔